

天竺镇天柱东路东侧大型渣土综合整治绿化养护、
园区保洁维护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天竺镇天柱东路东侧大型渣土综合整治绿化养护、园区保洁维护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人民政府（以及简称“甲方”）

乙方：北京弘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及简称“乙方”）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互利公平和诚实合作的原则，甲、乙双方现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组成部分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采购需求；
4.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天竺镇天柱东路东侧大型渣土综合整治绿化养护、园区保洁维护项目

2. 项目地点：天柱东路东侧大型渣土综合整治绿地，府前一街、府前二街、天柱东路、小王辛庄南路

3. 服务期限：2023年11月12日至2024年11月11日

4. 项目内容：

①天柱东路东侧大型渣土综合整治绿地：绿化总面积 250020.53 m²，地被植物 230758.52 m²，水面保洁面积 19262.01 m²。主要对天柱东路东侧大型渣土进行综合整治绿地的病虫害防治、修剪、施肥、浇水、防寒、除杂草、病枯木清理，水面保洁工作，垃圾清运，公厕保洁维护，园区内及园区外部分道路两侧保洁、维护、监控、巡查等。

②府前一街人行步道外两侧绿化、府前二街（小王辛庄南路至货运路）绿化、

天柱东路（天北路至丽苑街）绿化养护：绿化总面积为 37399.4 m²，府前一街人行道外两侧绿化 6592.34 m²、府前二街绿化 8396.76 m²、小王辛庄南路（小王辛庄南口至府前二街）绿化 2225.65 m²、天柱东路（府前二街至丽苑街）绿化 20184.65 m²。

5. 项目工作标准及要求：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款：本项目合同总金额（含税）为（大写）人民币贰佰捌拾玖万柒仟柒佰捌拾柒元玖角，（小写）¥2897787.90 元。

2. 支付方式：本项目甲方按季度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2024 年 2 月 29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第1季度的服务费（暂定）724446.98 元（大约为合同总金额的 25%）；

2024 年 5 月 31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第2季度的服务费（暂定）869336.37 元（大约为合同总金额的 30%）；

2024 年 8 月 31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第3季度的服务费（暂定）869336.37 元（大约为合同总金额的 30%）；

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第4季度的剩余服务费（暂定）434668.18 元（大约为合同总金额的 15%）。

3. 其他要求：

3.1 乙方须在甲方付款前出具正规合格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不视为甲方延期付款。甲方系财政拨款单位，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拨款到位，待本项目资金到位后向乙方付款，而不视为甲方付款违约，甲方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否则应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 维修费用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按实际发生量另行结算，未超过 5%由乙方负责。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的权利

1.1 甲方有权就以下事件对乙方进行监督：对各责任区绿化养护、园区保洁情况

进行监督。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园区内设施随意改造；甲方有权对发现的问题要求乙方立即整改。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工作人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要求后一周内更换经甲方认可的工作人员。

1.2 甲方有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检查的权利，甲方可根据需要，随时抽查乙方项目执行情况，乙方应予以配合。遇有园区特殊工作需求时，如上级单位检查等特殊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配合，但事前应在合理的时间内通知乙方。

1.3 甲方有权对养护工作进行技术指导考核、验收、奖惩，制定考核标准，并有权修改考核标准。

1.4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因工作失职或其他自身过错原给甲方造成经济损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赔偿。

1.5 在协议履行期间，因遭遇不可抗力，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协议，且不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1.6 对乙方收到的本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2. 甲方的义务

2.1 在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各项服务内容的，甲方有及时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核拨项目服务费用的义务。

2.2 甲方负责现场协调及无偿提供水电。

(二) 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的权利

1.1 在按甲方要求完成各项服务内容后，乙方有要求甲方及时按合同约定向其核拨项目服务费用的权利。

1.2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遭遇不可抗力，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协议，且不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3 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有权拒绝甲方指定负责人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

1.4 乙方按合同规定要求维护公共设施、绿化养护，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并严守有关安全作业规定。在提供维护服务过程中，服务范围内一切安全事故（含造成他人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等）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应每月对其工作

人员组织不少于1次的安全教育，并做好相关记录备查。

2. 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需严格按照双方所共同制定各项作业标准，指派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并严格组织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管理，遵守甲方所订规章制度，保持良好的生活环境和秩序，爱护甲方的财产，维护甲方良好的形象。

2.2 乙方需派专职人员负责现场安排及全面督导日常服务工作，巡检（分自检和参与甲方联检）现场情况，及时处理甲方安排的有关工作事宜，并保持与甲方相关负责人的日常联系，以便于工作配合与协调。

2.3 乙方按合同规定要求维护公共设施、绿化养护，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并严守有关安全作业规定。

2.4 乙方在工作时间内不得随意离开其工作岗位。

2.5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及其员工不得擅自为甲方提供其他服务，不得介绍他人为甲方提供其他服务，不得有拾荒等其他未经允许的行为。

2.6 乙方积极听取甲方对整个工作的意见，认真配合并完成其他特殊事项。

2.7 如遇有关部门的工作检查，乙方必须配合搞好工作并保证检查合格。

2.8 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服务质量问题的通知后应迅速查处并立即整改。

2.9 乙方收到的项目服务资金应专款专用、专账管理。该项资金应首先保证项目工作人员的工资支出，防止因拖欠工作人员工资而引起的群体闹事事件（如讨薪示威等），若发生此类事件，视为乙方违约。

2.10 乙方应负责养护范围的日常巡视检查，如发现树木、设施等被损、被盗情况、绿地裸露等情况时，应立即进行补缺、修复、苫盖。乙方须保障各项设施的正常使用，并负责相关设施的更新、补缺工作，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2.11 乙方应根据有资源档案管理的规定，建立完整的树木资源档案，对各项资料文件进行归档，包括但不限于纸质及电子版的树木移栽记录、养护实施方案、养护作业记录、病虫害监测及防治记录、火灾记录、养护巡查记录、检查验收报告等资料，园区保洁维护记录。基础资料完整、详实，做好养护工作记录及资料保管工作。保证每项工作有据可查，保证养护工作有条不紊、工作到位。

2.12 乙方需为其投入到本项目中的工作人员购买意外险，上述保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13 服务期间，乙方在园区内可能有危险的区域应设置相应警示或提醒标识，

提醒游客注意安全。

2.14 乙方应承诺中标后有能力独立完成项目相关工作，不得分包或非法转包本项目。

2.15 乙方就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债权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债权转让、质押、赠与等等）转让给第三人，如有违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招标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项目合同。

五、不可抗力

合同执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协议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双方可以按以下各项执行：

1.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提供相关书面证明材料后，可以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解除协议，双方对此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不可抗力导致协议终止，并不影响任何一方对不可抗力发生之前的违约行为进行责任追究。

六、特别约定

1. 本协议项下甲方与乙方之间的法律关系为委托服务关系，乙方在协议期内与甲方之外的第三方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纠纷均与甲方无关。

2. 在协议期内，乙方员工的工资由乙方支付，乙方员工所发生的医疗、工伤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与乙方派遣的员工之间不具有任何劳动或雇佣关系。

3. 乙方人员发生盗窃等违法行为，由乙方负责向甲方赔偿。甲方有权保留法律处置权。

4. 甲、乙双方对于因本协议而交换的各类涉密信息和资料，均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上述涉密信息和资料，或将其用于其他目的。

5. 因此项目地块是土储地块，如顺义区土地储备中心需要开发，该合同立即终止或是部分终止，根据合同面积将合同价款减少。

6. 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需变更或解除本协议的，需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7. 本协议期满即终止。

七、考核及验收：

1. 甲方依照《绿地养护管理工作考核表》对绿地养护工作质量实际进行评定。每扣1分，从绿化养护服务费中扣除500元。详见附件：绿地养护管理工作考核表。

2. 考核检查由生态环境（环境）不定期巡查及五一、十一期间临时性保障工作等指令性检查时所进行的考核。

3. 考核规则，实行一月一考核，一月一公布考核结果。

4. 考核扣款项目，每次结账从绿化养护服务费中扣除。

5. 乙方应在服务期满前10日制定验收表，详细列明绿化、树木、设备设施，并经双方确认。

附件：

绿地养护管理工作考核表

| 序号 | 考核内容 | 标准 | 扣分理由 | 得分 |
|----|--|----|------|----|
| 一 | 卫生清理 | | | |
| 1 | 园区内、外有污物，每处扣1分。 | 1 | | |
| 2 | 树木修剪下的枝条、拔除的杂草、垃圾未及时清运，每处扣2分。 | 2 | | |
| 3 | 有乱贴乱画现象，每处扣1分。 | 1 | | |
| 4 | 水面有漂浮物。每处扣1分。 | 1 | | |
| 5 | 焚烧垃圾或垃圾未日产日清的，每处扣2分 | 2 | | |
| 二 | 绿化管理 | | | |
| 1 | 因管理不善造成裸露土地，每处扣2分。 | 2 | | |
| 2 | 有死株、断桩等未及时清除，每株每天扣2分。 | 2 | | |
| 3 | 因管理不善造成的死亡、缺失花卉乙方于5日内无条件进行更换。若未更换，每拖一天扣2分。 | 2 | | |
| 4 | 树冠有悬挂物，或有依树当架搭棚现象，每处扣2分。 | 2 | | |
| 5 | 在大树修剪、砍伐、移植等作业时未采取安全措施的，每次扣5分。 | 5 | | |

| | | | | |
|---|---|-----|--|--|
| 6 | 绿地内、树池内有砖瓦石块、堆土、积土、积水、积雪，每处扣1分。 | 1 | | |
| 7 | 树干有悬挂物、缠绕物，每处扣1分 | 1 | | |
| 8 | 所植花卉处于末花期未及时清理，每处每天扣2分。 | 2 | | |
| 9 | 发现绿地破坏及绿地上私自搭帐篷现象，每次每处扣5分。 | 5 | | |
| 三 | 设施 | | | |
| 1 | 设备设施损坏、生锈未及时维修更换，每处扣2分。 | 2 | | |
| 2 | 有跑、漏水现象未及时处理，每次每处扣2分。 | 2 | | |
| 3 | 有管道堵塞现象未及时处理，每次每处扣2分 | 2 | | |
| 4 | 路灯、路灯杆破损、坏，未及时修复，每次每处扣2分 | 2 | | |
| 5 | 设备设施有积尘、污渍、黏着物、小广告，每次每处扣1分 | 1 | | |
| 四 | 公厕 | | | |
| 1 | 公厕设备、设施有损坏、破损，每处扣2分 | 2 | | |
| 2 | 公厕内有乱涂乱画，积水、污渍、泥沙、烟蒂、痰迹、黏着物、尿渍、大便残留，每次每处扣2分 | 2 | | |
| 3 | 公厕未正常开放、无障碍通道不能正常使用、无障碍厕卫不能正常使用、未消毒，每次每处扣10分。 | 10 | | |
| 五 | 安全管理 | | | |
| 1 | 发现园区内道路两侧、公园绿地、风口路口的高大树木，未设置安全警示及人员看管的，每次每处扣5分。 | 5 | | |
| 2 | 发现园区内体育健身设施、座椅、垃圾桶设备设施等关键设施、部位缺少且无人看管，造成人员受伤情况的，每次扣10分。 | 10 | | |
| 3 | 绿地、河域周边、设施发生着火的情况，每次扣50分。 | 50 | | |
| 4 | 因高大树木的枯枝、病虫枝、过密枝和偏冠树兜风掉落或倒伏，砸到、划伤人或物，每次扣10分。 | 10 | | |
| 5 | 园区内因下雪，路面未清理干净，造成路面湿滑，导致人员摔倒受伤的，每次扣10分。 | 10 | | |
| 6 | 园区河道因巡护不到位，造成人员溺水情况的，每次扣500分。 | 500 | | |

| | | | | |
|----------|----------------------------------|----|--|--|
| 六 | 镇、区发现问题 | | | |
| 1 | 区级通报发现问题，每处扣 5 分 | 5 | | |
| 2 | 镇级领导发现问题，每处扣 5 分 | 5 | | |
| 3 | 12345 举报投诉，经核查属实，与养护有关的每件扣 10 分； | 10 | | |
| 4 | 12345 举报投诉解决不满意，每件扣 20 分； | 20 | | |
| 5 | 12345 举报投诉未解决不满意，每件扣 40 分。 | 40 | | |
| 七 | 其他问题 | | | |
| 1 | 发现其他绿化养护问题，每次根据问题原因进行扣分。 | | | |
| 本次考核合计得分 | | | | |

甲方现场负责人：

乙方现场负责人：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本合同条款履行相关义务，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因乙方服务失误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赔偿全部损失。乙方指派工作人员从事本合同约定以外工作，由此造成对甲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3. 如乙方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材料，不具备履行本合同的合法资质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约定事项情况的，甲方可决定委托事项终止，并终止与乙方的所有委托事项，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5. 在合同期内，任何一方非因法定或约定事由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一个月的服务费人民币 241482.33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肆万壹仟肆佰捌拾贰元叁角叁分）。

6.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或更换工作人员，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或更换工作人员，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含税金）【1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九、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本合同执行期内，除出现法定或约定情形外，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项下双方权利和（或）义务不得转让予第三方。

十、争议解决

本协议对双方均具有法律效力。如执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都可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附则

1.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持三份、乙方三份。
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4.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盖章页)

甲方 (盖章)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 年 11 月 8 日

郑晓辉



乙方 (盖章)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 年 11 月 8 日

